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袁國強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雷啟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安泰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英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子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施德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家豪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曼琪女士,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耀偉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陳卓熙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劉克強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譚家權先生	黃大仙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梁敏玲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郭展陽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葉翠英女士	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路政署

為議程(三)(i)出席會議的機構代表：

蕭耀和先生	副總隊監/黃大仙副指揮官	香港交通安全會
-------	--------------	---------

為議程(三)(ii)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曾憲文先生	高級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2	路政署
劉啓翔先生	工程項目統籌/行人通道上蓋 2-2	路政署
方偉雯女士	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2	運輸署
黃曦然女士	工程項目統籌 1/步行城市	運輸署

為議程(三)(iii)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何耀明先生	黃大仙區衛生總督察	食物環境衛生署
趙汝新先生	黃大仙區高級衛生督察	食物環境衛生署

為議程(三)(v)出席會議的機構代表：

容澤昌先生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港鐵公司
-------	----------	------

秘書：

黃婷筠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2. 交運會第二十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二 報告事項

二(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十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4/2019 號)

3. 主席請委員參閱席上由運輸署提交的補充資料（附件一）。

4. 委員備悉文件。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會後收到由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公司提交的補充資料（附件二）。)

二(ii)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第六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5/2019 號)

5. 委員備悉文件。

二(iii)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關注黃大仙公共運

輸總站專責小組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6/2019 號)

6. 委員備悉文件。

二(iv) 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交通及運輸事項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7/2019 號)

7. 委員備悉文件。

二(v)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8/2019 號)

8. 委員備悉文件。

二(vi) 黃大仙區交通意外傷亡報告(二零一九年三月至四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9/2019 號)

9. 有見過往報告所載列的交通意外黑點數字較低，委員查詢警方會否按交通意外數字更新交通意外黑點的位置。

10. 香港警務處譚家權先生指，交通意外黑點的定義已載列於報告的備註，即該處意外路段在過去五年內曾發生兩宗或以上有人死亡的交通意外，或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發生九宗或以上有人受傷的交通意外，或涉及六宗或以上行人受傷的交通意外的地點。香港警務處交通總部會根據交通意外的數字更新交通黑點的相關資料。

二(vii) 黃大仙區交通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0/2019 號)

11. 委員備悉文件。

三 討論事項

三(i) 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黃大仙區道路安全日 2019/2020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1/2019 號)

12. 主席表示，若委員與申請撥款的團體有直接的利益關係，或在申請機構擔任職務，須在討論該項申請前申報利益，並聲明與該團體的關係。

13. 沒有委員表示需要申報利益。

14.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香港交通安全會副總隊監/黃大仙副指揮官蕭耀和先生。

15. 香港交通安全會蕭耀和先生介紹文件。

16. 主席表示委員過往兩年均有關注小巴司機駕駛行為及提醒市民乘搭小巴或橫過馬路的事宜，希望是次活動可加入有關元素。

17. 香港交通安全會蕭耀和先生表示去年有重點向小巴司機宣傳安全駕駛意識，今年亦會繼續進行相關宣傳。

18. 主席希望是次活動亦可就小巴司機的駕駛態度加強宣傳，例如注意長者上落小巴及乘搭小巴時的安全。

19. 香港交通安全會蕭耀和先生表示會在活動的宣傳單張或在接觸小巴司機時宣傳有關訊息。

20. 主席總結，香港交通安全會是次活動會舉行學校比賽、講座及大型嘉年華會等活動，相信可有效地向區內學生、居民及長者宣揚交通安全信息。是次撥款申請的總數為 120,800 元，交運會通過是項撥款申請。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向香港交通安全會發出批核信。)

三(ii) 由黃大仙港鐵站 C2 出口正德街至大成街行人路加建上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2019 號)

21.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路政署高級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2 曾憲文先生及工程項目統籌/行人通道上蓋 2-2 劉啓翔先生；以及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2 方偉雯女士及工程項目統籌 1/步行城市黃曦然女士。

22. 運輸署方偉雯女士、路政署曾憲文先生及劉啓翔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23.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i) 表示支持修訂方案，指於原有後備方案二及三（原有後備方案）的走線加建上蓋或會破壞沿途多棵大樹，現時修訂方案將走線修訂至原有後備方案對面的行人路（即黃大仙港鐵站C2出口至正德街熟食檔之間的正德街北面行人路），沿途樹木較少，相信工程的難度亦會減低；

(ii) 表示修訂方案符合接駁公共交通設施的要求，亦善用現有的有蓋行人通道，可減低是次工程的費用；

- (iii) 表示大成街街市為區內最大的公共街市，許多區內外的市民亦會前來光顧，但現時連接該街市的行人路未有上蓋設施，令行經該路段的市民受日曬雨淋，故相信修訂方案能惠及更多市民；
- (iv) 認為修訂方案會較受歡迎及較可行，亦包含後備方案三的元素，故希望各委員能支持有關修訂方案；及
- (v) 建議在正德街熟食檔至龍樂樓之間建造行人上蓋的伸延部分（「伸延部分」），並認為若加入「伸延部分」不會影響本項目須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即加入「伸延部分」後仍不超過三千萬或在加入「伸延部分」前已超過三千萬），便應在修訂方案中加入「伸延部分」。

24. 運輸署方偉雯女士感謝委員支持及歡迎是次修訂方案。她表示現階段未能提供工程造價資料，須待路政署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確定上蓋設計的細節後，方會有較清晰的工程造價估算。署方備悉委員就加入「伸延部分」的意見，即若加入「伸延部分」不會影響本項目須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即加入「伸延部分」後仍不超過三千萬或在加入「伸延部分」前已超過三千萬），便應在修訂方案中加入「伸延部分」。

25. 運輸署方偉雯女士表示會與路政署就委員的建議再作研究。署方備悉委員有關「伸延部分」的建議，並會在修訂方案中加入備註，以期在此項目下盡量建造能回應地區需要的行人上蓋。

26. 主席總結指，委員一致同意修訂方案，並希望署方盡快興建有關上蓋。若加入「伸延部分」不會影響本項目須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署方便應在修訂方案中加入「伸延部分」，以惠及通過該處的輪椅人士。主席亦向署方查詢會否在確定工程造價細節後向議會匯

報。

27. 運輸署方偉雯女士表示，路政署會在確定修訂方案後即時啟動可行性研究。若修訂方案確認為可行，署方建議以傳閱文件形式向區議會匯報。如有特殊情況令修訂方案的主要部分未能推行，署方則會在區議會會議上詳細匯報，以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修訂走線。路政署會在詳細設計階段與區議會保持溝通，以改善行人上蓋設計並設法減少工程對居民的影響。

28. 主席表示，若署方在推行修訂方案時沒有遇到太大的困難及改動，委員一致同意署方可以傳閱文件形式向區議會匯報進展，並希望署方能盡快開展相關研究及建造工程。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會後收到運輸署及路政署就加入「伸延部分」提交的修訂方案走線圖(附件三)。)

三(iii) 增加黃大仙區泊車位：要求運輸署使用東頭村道公廁改建作多層智能停車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3/2019 號)

三(iv) 要求於慈雲山樂華街政府用地增設智能停車場 紓緩區內泊車位不足及租金過高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6/2019 號)

29. 主席表示，鑑於討論事項三(iii)及討論事項三(iv)均涉及智能停車場，建議將兩者合併討論。

30. 委員同意上述安排。

31.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黃大仙區衛生總督察何耀明先生及黃大仙區高級衛生督察趙汝新先生。

32. 施德來議員代表兩位黃大仙區議員介紹文件。
33. 何漢文議員代表民建聯黃大仙支部介紹文件。
34. 主席請委員參閱席上由規劃署及地政總署提交的補充資料(附件四及附件五) 。
35.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表示慈雲山區內的停車場已售予基滙資本，現時區內泊車位的月租接近四千元，且過往租金加幅平均達每年十多個百分點，更甚於港島區的停車場，故若當局在規劃時能增加泊車位供應，相信可紓緩區內泊車位租金的壓力；
 - (ii) 支持興建智能停車場的建議，並指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限制每三十五個住宅樓宇單位設一個泊車位，導致泊車位的數量不足以應付需求。委員指，《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較早的指引列明每五至八個住宅樓宇單位應設一個泊車位，故當時一般屋苑能提供約二百至四百個泊車位。現時新屋苑只有約數十個泊車位，故認為政府應考慮是否需取消或檢視《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有關泊車位數量的指引；
 - (iii) 指政府過往透過增加購買車輛成本，以期減低市民購買車輛的意欲及減少泊車位需求，惟過往十年私家車的數量由約四十萬增長至約六十萬，顯示政府限制私家車數量增長的決心不足，且未能配合私家車增長引伸的泊車位需求，導致現時許多私家車在路邊停泊；

- (iv) 表示黃大仙區議會過往兩年已於不同會議多次提出在區內興建智能停車場的訴求，惟相關部門並未就此作出回應，故感謝委員是次建議於區內不同地點興建智能停車場，並希望相關部門能積極跟進；
- (v) 表示東頭村道公廁用地的位置只有約二十米長及十多米闊，深度亦受斜坡所限，故希望運輸署能回應有關位置能否興建智能停車場；
- (vi) 認為香港的智能停車場發展十分落後，並得悉有區議會曾獲邀視察九龍灣智能停車場的運作情況，惟黃大仙區議會未曾獲邀，故質疑相關部門是否漠視黃大仙區議會對發展智能停車場的訴求；
- (vii) 要求運輸署就興建智能停車場的條件提供詳細資料，例如所運用的技術、選址條件、高度限制及交通配套細節等；
- (viii) 建議將智能停車場的議題恆常化，並要求運輸署於每次交運會會議就有關議題提供進展報告；
- (ix) 認為香港正面對土地問題，而許多泊車位位置偏僻，不便駕駛人士使用，故發展智能停車場十分適合香港的現況；
- (x) 表示於區議會外訪活動中曾實地視察智能停車場，認為有關措施可行，希望運輸署能認真研究，並從政策及執行上解決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 (xi) 希望相關部門能就新蒲崗四美街地區休憩用地的擬建地下停車場提供更多資料，並在環境條件許可的情況

下加高或加闊該地下停車場，以盡量提供更多泊車位；
及

- (xii) 指早前從港鐵公司獲悉馬仔坑遊樂場的擬建康樂大樓面積將由二千五百平方米增至三千五百平方米，故希望當局能將發展項目的設計資料預先交予委員參考，以更妥善運用有關土地。

36. 食環署何耀明先生表示，若有其他政府部門需要使用東頭村道公廁用地，署方願意配合交還有關用地予地政總署，並由地政總署安排撥地予其他部門使用。

37.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指，署方現時正策劃及籌備首批共六個智能泊車系統作先導項目，以積累和檢討有關興建、營運及管理智能泊車系統以及其財務可持續性等各方面的經驗。署方從先導項目吸取相關經驗及檢視其成效，方再考慮擴展更多項目。就停車場的策劃及政策方面，現時香港的土地資源有限，一般而言適合用作停車場的土地亦具備條件作其他發展用途，故將公共停車場及其他發展項目結合方可善用土地和為社會帶來最大的效益。政府會按照「一地多用」原則，在適合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及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停車位，以達致「地盡其用」。就東頭村道公廁用地方面，有關用地的面積較小，故未必適合其他發展項目使用。若於該用地設置智能泊車系統，署方亦需待先導項目完成和進行檢討後，才會考慮擴展有關項目。現時深水埗的智能泊車系統會採用直徑約二十米的圓筒式系統，惟東頭村道公廁用地的面積較小，故未必能加設有關系統。就樂華街用地方面，該用地的面積較大，故發展空間亦較大。若有政府部門日後擬發展該用地，署方會在有關項目一併考慮興建地下停車場或公眾泊車位。短期而言，運輸署會在該用地交還予地政總署後與地政總署聯絡，以設立臨時停車場，從而提供更多泊車位供公眾使用。

38. 委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欣悉運輸署的回應，並指出於樂華街用地興建智能泊車系統的建議與《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泊車位限制相關不大，因有關建議並不涉及於住宅項目發展中提供泊車位，而是要求運輸署額外提供泊車位，故希望運輸署能積極與相關部門或機構跟進；
- (ii) 建議黃大仙區議會繼續跟進歸還樂華街用地予政府的進度；
- (iii) 查詢運輸署是否能在樂華街用地歸還予政府後立即在該處設立臨時停車場，並希望相關部門或機構能報告歸還該用地的進度；
- (iv) 認為全港長期面對泊車位不足的問題，擔心若署方不盡快以區內用地研究興建智能停車場的可行性，有關用地或會用作其他用途，故建議署方同時進行先導計劃及研究於其他地區興建智能停車場；
- (v) 理解東頭村道公廁用地的面積較小，但希望署方能研究其成本效益，以及積極研究於區內設置智能停車場，以解決區內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 (vi) 欣悉食環署願意將東頭村道公廁用地交予其他政府部門使用，但由於有關用地並非載列於地政總署的空置政府用地列表上，其他政府部門或未能得悉該地可供發展，故希望食環署能就有關事宜提供正式回覆，列明該地可供其他政府部門使用；及
- (vii) 強調黃大仙區議會長期爭取於區內興建智能停車場，交通諮詢委員會的報告亦指出黃大仙區為全港十八區

中泊車位最短缺的地區，故不滿現時六個智能停車系統先導項目中未有包括黃大仙區。

39. 路政署葉翠英女士表示，根據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的資料，港鐵公司預期於今年六月初歸還樂華街用地予地政總署。

40. 委員欣悉樂華街用地將於六月歸還予地政總署，並查詢有關用地的長遠發展細節。

41.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表示會與地政總署討論樂華街用地安排，以研究於該處設置臨時停車場。

42. 主席要求食環署應就其願意將東頭村道公廁用地交予其他政府部門使用一事向交運會提供書面回覆，並希望運輸署積極研究利用區內用地設置智能停車場。主席表示黃大仙區議會於數年前已開始關注泊車位不足及智能停車場的議題，故兩次外訪活動中皆有參觀智能停車場，以吸取相關經驗。他對黃大仙區並非首批參與智能泊車系統先導項目的地區表示遺憾，並希望相關部門能安排委員參觀智能停車場系統，讓委員掌握有關細節及於日後提供意見。

三(v) 關注沙中綫局部通車對鑽石山站影響 要求港鐵注意人流安排及配套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4/2019 號)

43.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容澤昌先生。

44. 譚香文議員介紹文件。

45. 黎榮浩議員代表民建聯黃大仙支部介紹題為「高度關注沙中綫局部開通對鑽石山站的影響」的意見書（附件六）。

46.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相信各黃大仙區議員歡迎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項目落成啟用，但有鑑於港鐵現時的擠逼情況，擔心鑽石山站及其他交通配套未能負荷，故反對沙中線局部通車至鑽石山站；
- (ii) 認為沙中線能便利前往香港島的新界居民，惟鑽石山站並非為轉車站設計，故運輸署應就通車後的預計轉車人流數據提供更多資料，以免通車後出現意外或導致鑽石山居民不能上車；
- (iii) 指出何文田站為轉車站設計，於該站乘客上落車的乘客不多，相信於該處轉車並不會阻礙市民，認為沙中線應至少通車至何文田站，否則應擱置局部通車的安排；
- (iv) 據悉局部通車有兩個方案，終點站分別為鑽石山站或何文田站。早前有說法指若以何文田站為終點站，列車則需於紅磡站掉頭，惟考慮到紅磡站的結構安全問題，故擬以鑽石山站為終點站。不過，當局早前公布指雖然紅磡站的部分鋼筋不合格，惟無須拆卸，亦未影響結構安全問題，故向港鐵公司及路政署查詢會否重新考慮局部通車至何文田站的方案，並要求港鐵公司及路政署提供更多相關資訊；
- (v) 認為紅磡站的結構安全沒有太大問題，故港鐵公司可以何文田站為沙中線局部通車的終點站，並嘗試讓列車於紅磡站掉頭；及

- (vi) 憂慮鑽石山站及其連接鑽石山綜合發展區和荷里活廣場的行人通道未必有足夠空間應付沙中線局部通車後所帶來的人流。

47. 路政署葉翠英女士表示，根據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的資料，政府現階段未有就沙中線的通車方案有任何決定。她會轉達各委員對有關方案及鑽石山站附近交通安排的關注予路政署鐵路拓展處人員跟進。

48. 港鐵公司容澤昌先生強調，港鐵公司正進行可行性研究，故現階段就沙中線大圍至紅磡段的通車安排尚未有任何具體方案。他指出，沙中線能否局部或全線開通，需視乎紅磡站及相連結構的情況，有關情況亦是沙中線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範圍。此外，港鐵公司亦須考慮許多技術因素，包括是否需要改動信號系統或軌道設計等。政府及港鐵公司的顧問正於屯馬線不同車站進行核實車站紀錄的工作，而相關工作較繁複及需時。他承諾會聽取各議員的意見及轉達予相關人員跟進。就鑽石山站將來的人流安排，港鐵公司在規劃及設計沙中線時亦有考慮沿線不同車站及現有鐵路線於現時及將來的整體規劃，並會密切留意觀塘線沿線車站的運作和研究車站容量、人流走向及未來發展等。

49. 主席欣悉沙中線大圍至紅磡段的通車安排仍處於研究階段，港鐵公司尚未制訂任何具體決定。他重申，委員不希望政府及港鐵公司倉促安排沙中線局部通車至鑽石山站，並期望沙中線可全線通車，以紓緩現時港鐵系統的擠逼情況。

三(vi) 盈鳳里旅遊巴士非法停泊問題嚴重 影響救護車輛出入 滋擾附近居民要求擴大禁區範圍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5/2019 號)

50. 譚香文議員介紹文件。

51. 委員希望運輸署就於消防宿舍外設立禁區的建議提供意見，指

出現時車輛停泊於盈鳳里近消防宿舍的行車路，尚有一條行車線可供其他車輛使用。若擴大禁區範圍至整個路段，委員擔心車輛會集中於新光中心附近行車路上落乘客，令車龍延長至鳳德道，影響竹園和慈雲山小巴及緊急車輛出入。他建議考慮禁止旅遊巴士進入盈鳳里，惟亦留意到許多機構的旅遊巴士於該處上落客，以便前往新光中心的餐館，故認為有關建議需經當區持份者充分討論及配合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的啟用。

52.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指出，現時黃大仙祠一帶有旅遊巴士上落客的需求，故在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啟用後，黃大仙祠一帶的交通情況預計將得到改善。他察悉盈鳳里禁區經常有旅遊巴士違例停泊，並表示禁區是指不准停車的限制區，而該處在有沒有加設禁區的情況下亦不可泊車，故警方的執法工作頗為重要。就於該處增設禁區方面，運輸署關注旅遊巴士或會阻礙緊急車輛出入黃大仙救護站，早前署方曾就於盈鳳里兩旁加設二十四小時禁區進行諮詢，惟有地區人士反對有關建議。署方會繼續研究加設禁區的安排，亦建議考慮試行於行車道彎位加設二十四小時禁區，以保持道路暢通。

53. 香港警務處譚家權先生表示，警方由去年十月至今年五月平均每季度接獲約二十多宗就盈鳳里交通問題的投訴，累積接獲六十多宗相關投訴。警方在接獲涉及黃大仙道及盈鳳里的投訴後均立即跟進，亦有派員疏導車輛及處理違例停泊的情況。加設禁區的建議須待運輸署研究，而警方在有限資源及區內其他交通情況限制下已盡最大力度跟進黃大仙道及盈鳳里的交通問題。

54. 委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建議延長黃大仙道交通燈的影線位置及移動鐵欄的位置，讓更多車輛能於該處上落乘客，並方便旅客步行至附近行人路；

- (ii) 建議利用區內及鄰近地區的其他停車空間，以提供更多泊車位供車輛使用；及
- (iii) 表示經常接獲投訴指大量旅客使用黃大仙上邨的升降機，令竹園一帶的市民無法使用，故反對延長黃大仙道影線的建議，以免招致更多類似投訴。委員於交運會轄下關注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次會議中已要求運輸署於本年「十一黃金週」前開放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並希望屆時可配合於黃大仙道加設雙黃線。

55. 主席表示專責小組已要求運輸署、路政署、港鐵公司及相關部門於本年「十一黃金週」前開放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以紓緩黃大仙道及竹園道一帶的交通問題。專責小組暫擬於今年七月召開下一次會議，以繼續跟進有關進展。他得悉盈鳳里的轉角位置有一間頗受旅客歡迎的商舖，希望聯同運輸署、警方及相關委員一同前往該處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該處的交通情況及商討改善措施。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安排委員與運輸署及警方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到盈鳳里一帶實地視察，以了解有關情況。）

四 其他事項

四(i) 關注牛池灣街路燈多次熄滅造成路面昏暗問題

56. 蔡子健議員介紹文件（附件七）。

57. 路政署葉翠英女士表示，路政署路燈部人員在得悉路燈故障問題後已即時派員維修，務求盡快恢復街道照明。據署方初步了解，路燈故障問題有可能源於地下電纜損壞。繼署方於本年五月二十二日提供額外臨時電源供電後，至今未再出現路燈故障問題。路政署路燈部人員

現正安排挖掘工程，以盡快找出路燈故障的確實原因及按需要修復損壞的地下電纜。

58. 主席要求葉女士將委員的意見轉達予該署相關人員跟進，以盡快修復有關的電纜。

五 下次開會時間

59. 交運會下一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60. 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五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2 Pt. 26

運輸署

就報告事項二(i)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十次會議進展報告的補充資料

2019-2020 年度黃大仙區巴士路線計劃的建議

就委員對巴士公司於 2019-2020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中提出的意見，本署會詳細考慮，並總結各方意見，落實建議安排。

要求加設黃昏時段特別班次的建議

由於市民於下班時段的出乘車需求並非如上午上班時間般集中，在開辦特別班次應該下班需求時，運輸署需準確掌握乘車模式及適切調派資源。雖然如此，本署及巴士公司會繼續密切留意乘客需求，適時加強黃昏特別班次的服務。

要求增設巴士服務由黃大仙區前往香港兒童醫院和啟德發展區新急症醫院的建議

本署在規劃公共運輸服務時，除了為市民提供便捷的途徑來往各區外，亦須兼顧資源能否有效運用。在考慮開設新巴士路線時，本署須審慎研究該區是否有足夠的乘客量、其他可供選擇的運輸服務及其現時的服務水平、建議路線的可行性、可能帶來的交通負荷、對附近居民的潛在影響及路邊空氣污染等因素。

現時，黃大仙區的乘客可搭乘九巴第 3D 號線(慈雲山(中) – 觀塘(裕民坊))、11C 號線(竹園 – 上秀茂坪)及 11D 號線(樂富 – 觀塘碼頭)到觀塘轉乘九巴第 5R 號線(啟德郵輪碼頭 – 觀塘(循環線))前往香港兒童醫院。

由於現時公共交通服務已能應付來往黃大仙區及香港兒童醫院的乘客需求，為了有效地運用資源，我們鼓勵市民搭乘現有公共運輸服務及透過轉乘安排來往上述地區。本署已備悉委員會的訴求，並會繼續留意黃大仙區的人口改變趨勢與出行模式的轉變，在未來檢討該區交通運輸服務時一併考慮。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公司

就報告事項二(i)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十次會議進展報告的補充資料

A23號線安排

公司正在與運輸署商討A23號線的各項相關細節安排，確定後會向署方提交此路線的預計行車時間等具體資料，讓各委員知悉，再落實開辦路線服務。

手機應用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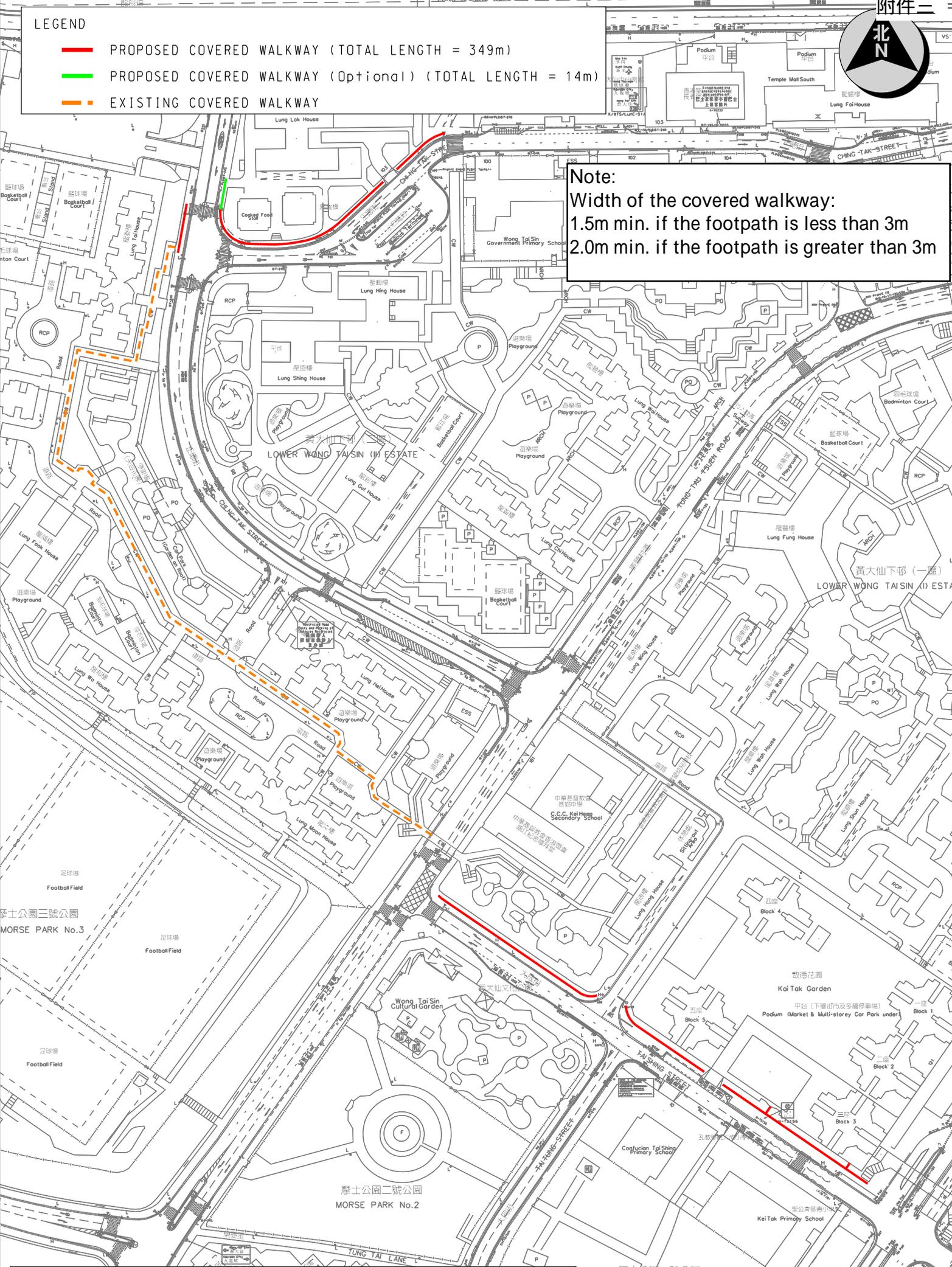
公司持續提升手機應用程式的實時抵站時間查詢功能，二月起增設「突發事件模式」及試驗「受阻指示」功能，讓乘客透過手機應用程式更快速得知最新交通消息，方便乘客預算通勤時間，因應情況作彈性安排。如巴士在行程中遇上突發事故而未能繼續行駛，車長經系統匯報後，實時抵站頁面會顯示「因突發事件，本班車已停止服務」，以提醒乘客注意。當交通擠塞或受阻時，實時抵站頁面會因路面狀況顯示「輕微受阻」或「嚴重受阻」的提示，以及巴士行駛位置，供乘客查閱。



LEGEND

- PROPOSED COVERED WALKWAY (TOTAL LENGTH = 349m)
- PROPOSED COVERED WALKWAY (Optional) (TOTAL LENGTH = 14m)
- EXISTING COVERED WALKWAY

Note:
 Width of the covered walkway:
 1.5m min. if the footpath is less than 3m
 2.0m min. if the footpath is greater than 3m



由港鐵黃大仙站經正德街至大成街

Scale : 1 : 2000 (A4)

規劃署

就討論事項三(iii)增加黃大仙區泊車位：要求運輸署使用東頭村道公廁改建作多層智能停車場提交的補充資料

就貴會於2019年5月14日轉達施德來議員及許錦成議員就要求運輸署使用東頭村道公廁改建作多層智能停車場事宜作出討論的意見，現謹回覆如下：

議員所指的東頭村道公廁用地，於《橫頭磡及東頭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8/21》(下稱「大綱圖」)上是劃為「住宅(甲類)」地帶。此地帶規劃意向，主要是作高密度住宅發展。根據大綱圖的《註釋》，「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在「住宅(甲類)」地帶內屬「第二欄」用途，其發展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並獲准。

有關發展建議須獲相關政府部門(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運輸署)同意。本署從地區規劃角度對該用地的發展持開放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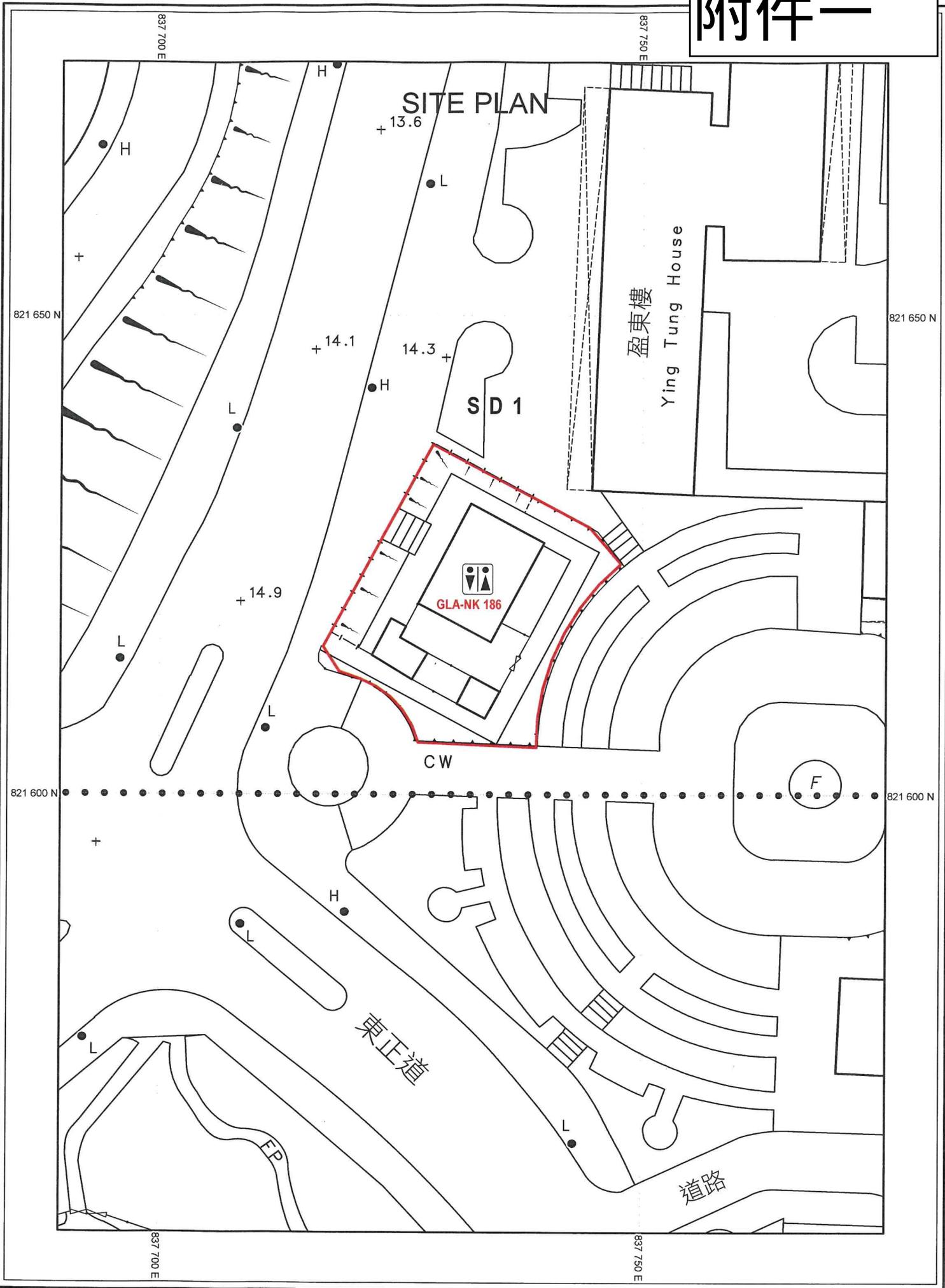
地政總署九龍東區地政處

就討論事項三(iii)增加黃大仙區泊車位：要求運輸署使用東頭村道公
廁改建作多層智能停車場提交的補充資料

就貴會於2019年5月14日轉達施德來議員及許錦成議員就要求運輸署使用東頭村道公廁改建作多層智能停車場事宜作出討論的意見，現謹回覆如下：

土地類別記錄顯示東頭（二）邨公廁撥地編號為GLA-NK186，撥地予食物環境衛生署，面積約568平方米。（位置圖見附件一）

有關議員的關注，一般而言，若有政府部門向地政處申請撥地，本處會按既定程序處理。



規劃署

就討論事項三(iv)要求於慈雲山樂華街政府用地增設智能停車場
舒緩區內泊車位不足及租金過高問題提交的補充資料

就貴會於2019年5月24日轉達民建聯黃大仙支部就於慈雲山樂華街政府用地增設智能停車場舒緩區內泊車位不足及租金過高問題事宜作出討論的意見，現謹回覆如下：

議員所指的慈雲山樂華街政府用地，於《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11/29》(下稱「大綱圖」)劃為「休憩用地」地帶，其規劃意向為提供戶外公共空間作各種動態及/或靜態康樂用途。根據大綱圖的《註釋》，「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在「休憩用地」地帶內屬「第二欄」用途，其發展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並獲准。

有關發展建議須獲相關政府部門(包括運輸署及康樂文化事務署)同意。本署從地區規劃角度對該用地的發展持開放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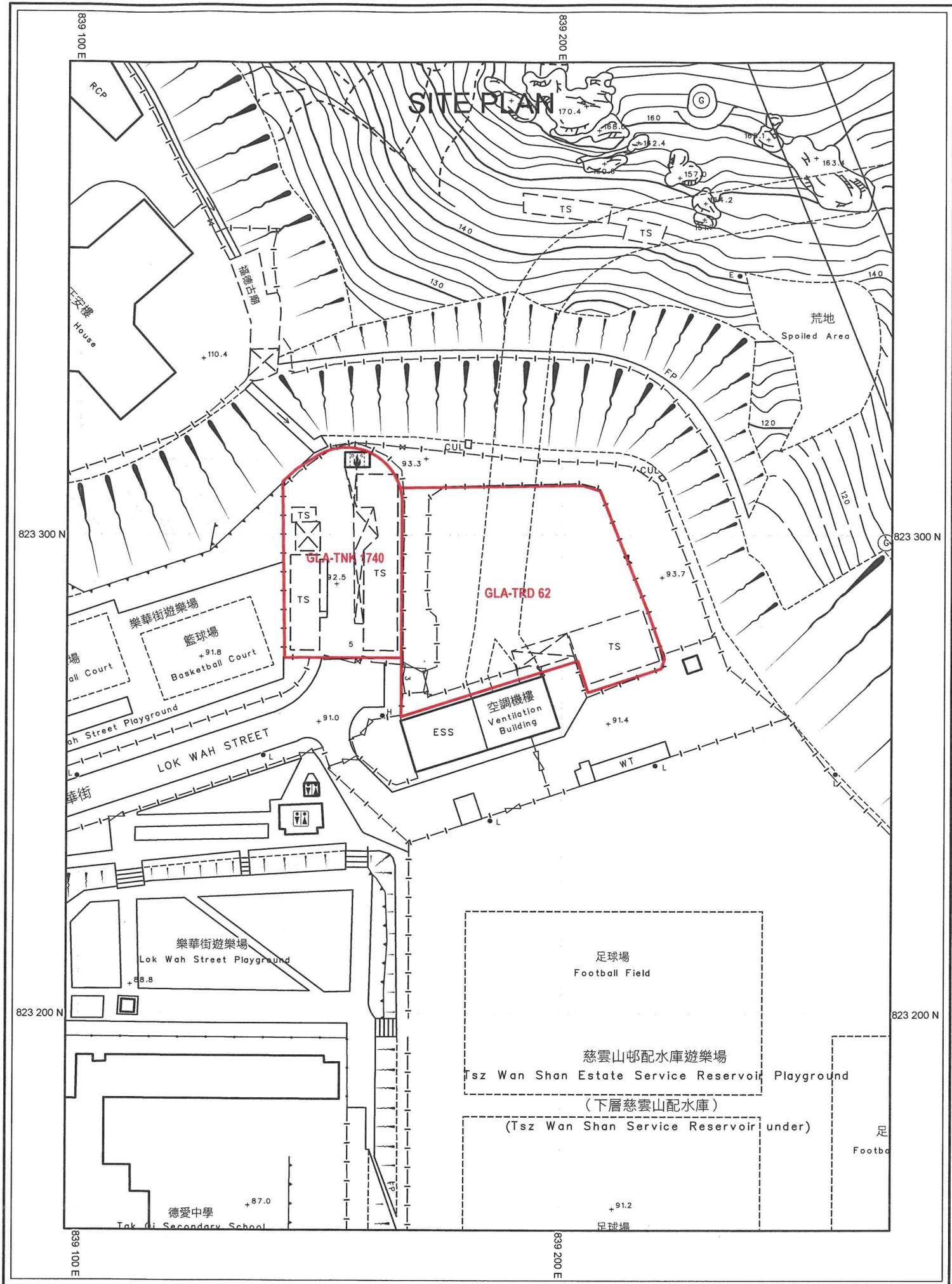
地政總署九龍東區地政處

就討論事項三(iv)要求於慈雲山樂華街政府用地增設智能停車場
舒緩區內泊車位不足及租金過高問題提交的補充資料

就貴會於2019年5月24日轉達民建聯黃大仙支部就於慈雲山樂華街政府用地增設智能停車場舒緩區內泊車位不足及租金過高問題事宜作出討論的意見，現謹回覆如下：

上述文件中夾附了兩張相片。有關第一張相片，該地塊位於慈雲山樂華街，土地類別記錄顯示撥地編號為GLA-TRD62，面積約2,020平方米，撥地予路政署，路政署表示將於短期內交還本處該地塊。另一張相片所指地塊亦位於慈雲山樂華街，土地類別記錄顯示撥地編號為GLA-TNK1740，面積約1020平方米，撥地予土木工程拓展署至2019年12月16日，本處暫未收到該署就使用該政府用地的延期申請。該兩幅政府用地的位置圖見附件一。

有關議員的關注，一般而言，若有政府部門向地政處申請撥地，本處會按既定程序處理。



本處檔案：L/WTSDC/TTC/20190528/TLF

敬啟者：

高度關注沙中線局部開通對鑽石山站的影響

自去年底至今，無論是運輸及房屋局或是港鐵公司，均表示正在積極研究沙中線局部開通的可行性，並表示由於局部開通涉及各項鐵路系統、訊號、設備及營運細節等，因此，現時仍處於進行詳細研究的階段，未有最後定案是否局部開通或局部開通的範圍及日期等。而根據傳媒報導，若沙中線局部開通，有機會開通至鑽石山站，就此，在去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交運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上，已曾就上述議題進行討論並表達關注，但無論是局方或是港鐵均未有具體回覆，只表示會審慎研究及考慮；及至上星期，港鐵行政總裁金澤培在舉行港鐵股東會後表示由於局部開通存在挑戰，因此要在系統及營運上作詳細研究，有決定會再對外公布；而運房局局長陳帆亦於上星期表示，已要求港鐵研究沙中線局部通車事宜，目標是讓市民可以盡快使用。

就沙中線局部開通事宜，在此重申我們及居民的關注及訴求：現時，鑽石山港鐵站的使用量已極高，除了周邊屋苑星河明居、悅庭軒、龍蟠苑之外，鳳德邨、鳳禮苑、鳳鑽苑、以至慈雲山一帶居民也是使用鑽石山站出入，在繁忙時間，鑽石山站 A 出口已極度擠迫，另外居民很多時要等候兩、三班車才能上車；如現時沙中線局部開通至鑽石山，以鑽石山站作為臨時的總站，在未完善各項配套的情況下，有機會出現「迫爆」車站，甚至轉線混亂的情況。因此，我們要求政府及港鐵必須確保鐵路系統安全、作好充足的評估及提出有效的管理措施及方案，以防止「迫爆」鑽石山站的情況出現，並盡快公佈具體情況及安排。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主席暨全體委員

民建聯黃大仙支部

立法會議員 李慧琼 柯創盛

黃大仙區議員

簡志豪 李德康 黎榮浩 何漢文

袁國強 蔡子健 譚美普

社區幹事

越毅強 江景新 潘卓斌 楊光富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蔡子健

黃大仙
區議員

香港九龍彩雲邨豐澤樓地下 108 號

電話(Tel) : (852) 3568 9690 傳真(Fax) : (852) 3568 2614

Rm.108, G/F., Fung Chak Hse., Choi Wan (2) Est., Kln. H.K.

電郵(Email): choiwanest@gmail.com

本處檔案：L/WTSDC/TTC/20190528

敬啟者：

關注牛池灣街路燈多次熄滅 造成路面昏暗問題

本年 5 月 6 日，本處接獲居民反映牛池灣街一帶，由彩雲二邨玉宇樓至豐澤樓對出的路燈均出現熄滅問題，路面昏黑一片，經反映後 5 月 8 日早上路燈才恢復正常；惟 5 月 10 日本處再接獲反映，相同位置再出現路燈熄滅問題，及至 5 月 13 日路燈才恢復正常；最近 5 月 17 日晚上，本處又再接獲反映指相同位置再出現路燈熄滅問題；至 5 月 22 日，該處又再出現路燈熄滅問題。由此可以，牛池灣街於 5 月已連續多次出現路燈熄滅問題，對於行人及駕駛者均構成相當嚴重的危機。(路燈熄滅後的路面情況請參看附圖)

雖然是次問題未有造成任何意外，但路燈的維修進度及質素並不理想，為防止同類問題繼續發生，本處要求加強檢查本區的路燈設施系統，以保障居民及駕駛者的安全。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主席暨全體委員

蔡子健區議員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又要囑咐他們行善，在好事上富足，甘心施捨，樂意分享
(聖經：提摩太前書 6:18)

That they do good, that they be rich in good works,
ready to distribute, willing to communicate (1 Timothy 6:18)

香港九龍彩雲邨豐澤樓地下 108 號
Rm.108, G/F., Fung Chak Hse., Choi Wan (2) Est., Kln. H.K.

電話(Tel) : (852) 3568 9690 傳真(Fax) : (852) 3568 2614
電郵(Email): choiwanest@gmail.com

附圖：牛池灣街路燈熄滅後的路面情況



攝於 5 月 6 日



攝於 5 月 10 日



攝於 5 月 17 日

又要囑咐他們行善，在好事上富足，甘心施捨，樂意分享
(聖經：提摩太前書 6:18)

*That they do good, that they be rich in good works,
ready to distribute, willing to communicate (1 Timothy 6:18)*

香港九龍彩雲邨豐澤樓地下 108 號

Rm.108, G/F., Fung Chak Hse., Choi Wan (2) Est., Kln. H.K.

電話(Tel) : (852) 3568 9690 傳真(Fax) : (852) 3568 2614

電郵(Email): choiwanest@gmail.com



攝於 5 月 22 日

又要囑咐他們行善，在好事上富足，甘心施捨，樂意分享
(聖經：提摩太前書 6:18)

*That they do good, that they be rich in good works,
ready to distribute, willing to communicate (1 Timothy 6:18)*